

亞洲大學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103.06.18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06.25 亞洲秘字第1030008274號函發布

103.07.09 102學年度第一次利益衝突迴避委員會通過修正法規名稱、第1、2、3、4、5、6、8、11、13點條文

103.07.15 亞洲秘字第1030008974號函發布

107.09.19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10、11點，修正第7、9點，原第10、11、12、13點點次變更

107.10.04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定第15點條文

107.10.29 亞洲秘字第1070014897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機制，並為確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研發成果之運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依據「科學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3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訂定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校產學研發成果管理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其業務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推廣及技術移轉。
 - (二)研發成果之專利分析與專利布局。
 - (三)主管機關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獎補助之申請與分配運用。
 - (四)有關產學研發成果之利益衝突案件管理機制之訂定，包含申報受理、揭露資訊管理、案件提請審查、應迴避案件之處置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
- 三、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悉由本校內部稽核相關規範，進行內部控管。
- 四、本校產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事項，悉由產學營運處(下稱產學處)負責執行，並設置「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負責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之審查。
- 五、「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由學院院長、產學長、副產學長、產學合作組組長等五至七人組成，開會時由產學長擔任主席，審查相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會議決議應呈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六、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產學處、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1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1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 七.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產學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之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致直接或間接使本校產學研發成果之創作人(下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或不利益之情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財產信託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產學合作機構。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五)、所謂產學合作機構:包括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
- 八. 當事人執行產學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七點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並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產學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如致損及他人利益者，應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 九. 當事人執行產學合作業務或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揭露之方式由產學處另訂之。產學處應就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除因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本校行政程序之外，應對當事人揭露之資訊進行保密。
- 有以下情事者，經產學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或經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當事人應提出具體意見，送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告知產學處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告知產學處，經產學處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十. 產學處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產學合作處提出申訴。前述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上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 產學合作處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點規定再送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申訴審查結果 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就前項申訴結果，不得再聲明不服。
- 十一. 產學處對運用學校資源或政府補助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或研究發展成果案經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審查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原則之情事，產學處應內部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機關。

- 十二. 產學處每學年度至少應規劃一次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 十三. 產學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案件，得依產學處訂定之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作業流程，通報有關單位並依本校相關辦法適當懲處或處置。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